

東南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09)
97年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97.06.18)
97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06.24)
97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06.24)
100學年度第4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修正通過(101.01.04)
101學年度第1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2.11)
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12.25)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01.12.26)

第1條 依據「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學術機構應設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2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任期一年，其中至少二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第3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如下：

- 一、環安中心主任、環安組長及事務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推派2-4名委員。

第4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長兼任之。

第5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本校各單位須製造、輸入、使用、儲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運作場所管理人會同環安中心轉送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審查與實施學術機關內部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
- 三、審查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四、抽檢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紀錄表之申報及定期查核。
- 五、協助與監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派員取得證照，完成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第6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7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